

“七清五有红旗示范点”改到居民心坎上

今天达州

权威发布

时事要闻

02

2020年12月4日
星期五

2382258

编辑:胡斌
编辑:冯建松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
二维码,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
——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



创城进行时

达州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中,深入践行“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理念,从惠民的小事干起,从利民的小处改起。目前,第二批“七清五有一红旗示范点”老旧小区(院落)正在紧锣密鼓地改造中,让创文成果转化为市民身边触手可及的幸福。



百草苑

凤翎小区

12月3日上午9时许,记者来到位于通川区东城街道凤翎社区的凤翎小区。据了解,该小区共135户居民。走进大门,记者就被雪白的楼房外墙吸引。再往里走,只见工人们正在雨中清理路面垃圾,还有工人在雕琢大院的门头……现场施工方负责人袁峰告诉记者,他们争取在本月25日全部完工。

看着施工现场,不少居民探讨着小区的美好未来。“原来的小区,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脚泥,路不平、灯不亮、旱厕臭,电线还到处挂起。”说起小区的变化,在此居住近30年的住户徐泓喜悦之情溢于言表,现在旱厕改成了公厕,居民楼的“蜘蛛网”统一入槽,小区道路、停车位也重新打造,看着小区一天天变好,每天回家的心情都是美美的。

百草苑

百草苑位于通川区田坝巷55号,修建于上世纪80年代。大院呈典型的四合院造型,共有72户居民。据东城街道文江祠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这里原是全市中药材和中成药的采购站,百草苑也由此得名。此次改造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主要从方便生活、居住等方面入手,在不改变原有风貌特征的基础上,进行“微型手术”。

记者从别有风味的传统拱门走进该小区,映入眼帘的是青砖房、石板路、艺术花架,还有如园林般的绿化景观……看着施工中的小巷,以及保留着“原味”的小细节,仿佛来到了江南庭院,韵味十足。

小区居民符文茂和张名会虽年事已高,但仍自愿在小区改造时“搭把手”。“我们院里改造之前环境脏乱差,污水横流,垃圾到处扔。创建文明城市时,我们院里也进行了改造,现在舒适了不少,环境也更优美,比原先安逸百倍。”符文茂开心地说,今后他们会一起努力让院子保持舒适、干净、优美的环境。

青花园

正在施工的通川区西城街道牌楼社区青花园建成于上世纪90年代末期,小区存

在基础设施老化、配套设施缺损,环境“脏乱差”等诸多问题。今年,西城街道把此处纳入第二批红旗示范点打造行列中。此次改造不仅增设了健身区、休闲桌椅,合理规划了停车位等,还加高了围墙,以确保居民的安全。

“改造前,我们开了院坝会,大家都同意。”该小区楼长李国均说,改造好了,休闲、娱乐、晾晒、乱堆乱放等问题就都解决了,同时居住环境也提升了档次,改到了他们的心坎上。

正南花园

最后,记者来到已基本改造完工的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店子梁社区正南花园。刚走进大门,就看见76岁的小区居民曹中礼正和志愿者一起清扫路面。看着平整的路面,整洁的小区环境,雪白如新的楼道墙面,新增的休闲座椅、健身器材,以及焕然一新的绿化区域……小区居民纷纷点赞道:“七清五有红旗示范点建设真的是一项民心工程!”

“我们小区变化非常大,绿化搞得相当好,消防设施和其他各方面也很不错。”曹中礼说,他在小区住了近20年,现在小院坝全部进行了硬化,以前乱堆乱放的地方也被打造成了一个小广场,天气好时还能坐在这里打打牌、晒晒太阳。

“我们小区有5栋楼,每栋9层。以前楼道‘牛皮癣’泛滥,现在每层楼的墙面都是重新粉刷的。”店子梁社区党委书记魏立刚告诉记者,在改造工程实施前,他们通过走访居民、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老旧小区状况以及居民的诉求,让居民理解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虽然改造刚开始时,遭到不少人反对,但经过反复沟通,并让大家参与其中,小区居民慢慢了解到改造是为了让大家共同的家园变得更加美丽、舒适。后来,他们都转而积极支持改造,并自发地维护小区环境。

据了解,此次“七清五有一红旗示范点”老旧小区(院落)改造共51个,预计2020年12月31日改造完成。今后,达州市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建思想,着力改善百姓生活居住环境,让辖区百姓共享“看得见、摸得着、实打实”的创建成果。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蔡尧 丁畅

正风肃纪进行时

为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维护良好信访举报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昨日,达州市纪委监委通报4起诬告陷害典型问题。

达州市纪委监委通报
4起诬告陷害典型问题

1、达川区某村村民吴某某、周某某诬告他人问题。

吴某某、周某某因个人诉求未得到满足,认为是副镇长、驻村干部刘某为之,由此对刘某产生不满。随后两人捏造事实反复举报刘某在该村公路硬化和扶贫产业发展中以少报多、弄虚作假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吴某某、周某某涉嫌诬告陷害,由于两人不属于监察对象,遂将相关情况移送公安机关。2020年9月,达川区公安分局分别给予吴某某、周某某行政拘留处罚;鉴于周某某患有严重疾病,对周某某不予收拘。

2、宣汉县某村村民汤某某诬告他人问题。

汤某某与邻居雷某某因纠纷发生肢体冲突,不服调解及法院判决结果,多次上访被劝返,由此对乡党委、政府产生不满。随后捏造事实反复举报该乡党委书记高某某收取10万元贿赂,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阻止群众维权。2020年1月,高某某就汤某某诬告陷害行为向宣汉县公安局报案。2020年9月,开江县人民法院以诬告陷害罪一审判处汤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3、达川区某卫生院医生杨某某诬告他人问题。

杨某某与大竹县某镇女干部相亲,因被拒绝而心生怨气,故意捏造事实举报该女干部存在生活作风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杨某某涉嫌诬告陷害,由于其不属于监察对象,遂将相关情况移送公安机关。鉴于杨某某承认错误并取得对方谅解,2020年10月,大竹县公安局依法给予其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4、开江县某村村民刁某某诬告他人问题。

刁某某与唐某因合伙经营问题,产生私人矛盾。唐某担任村支部书记后,刁某某伪造信访举报材料,道听途说、捏造事实反复举报唐某截留侵占危房改造补助、洪灾补助等多项资金,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土地,借村集体名义倒卖矿山资源、修建风水山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刁某某涉嫌诬告陷害,由于其不属于监察对象,遂将相关情况移送公安机关。2020年5月,开江县公安局依法给予刁某某行政拘留处罚。

□廉洁达州